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农机计财〔2018〕4号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机局、财政局，各地、州、市农机局、财政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4〕18号）和《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新农机计财〔2014〕18号），为指导各地做好2018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现将《2018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2018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结合本地农业机械化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研

究制定当地 2018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抄报自治区备案，组织开展当地项目申报、论证与选定工作。

二、各地要围绕 2018 年农机化发展工作重点，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全面机械化进程。安排项目要侧重现代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与示范区建设，兼顾其他。为集中财力干事业，各地安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四小类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房屋、购置交通工具或服装等。

三、各地项目计划请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农机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上传自治区进行原则性审查，自治区审查通过后，各地即可下达当地项目计划与资金分配方案并抄报自治区备案。

四、抄报自治区备案文件请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 1 份（乌鲁木齐市明德路 16 号，邮编 830002）、自治区农机局计财处 1 份（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93 号，邮编 830054）。

附件：2018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附件：

2018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农业工作以及全国农机工作和自治区农机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的要求，指导各地围绕2018年自治区农机化发展工作重点，结合脱贫攻坚和驻村工作，合理使用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着力解决农机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农业机械化“转方式、调结构、补短板、保增收、助脱贫”，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进一步夯实农机化发展基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财农〔2014〕18号）和《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新农机计财〔2014〕18号），制定本指南。

一、农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实施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水平行动方案，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农机安全监管和服务能力，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确保农业机械以良好的技术状态投入农业生产，为我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安全保障。农机事故死亡人数严格控

制在自治区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范围内；拖拉机挂牌率达到91%以上，检验率达到91%以上，驾驶员持证率达到82%以上。

内容标准：按照农业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装备建设标准》的要求，提升农机监理机构装备水平，每个监理机构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各地州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考核、专项整治、宣传教育以及“平安农机”创建等工作进行补助，每个单位不超过5万元。

条件要求：获得国家和自治区“平安农机”示范县（市）的优先考虑。以前年度已取得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同类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和监理分站不再重复安排。

（二）基层农机化人才队伍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力度，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教育培训内容，改进教育培训方法，提高农机化教育培训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广泛提升农业机械化管理人才、科技人才和实用人才素质，普遍提高其政策执行能力、技术支撑能力、作业服务能力，为促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内容标准：用于地州农机部门组织开展农机科技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对各县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化技术培训扎实、有效、有特色的县市农机化技术学校进行一定资金的扶持和补助。每个地州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条件要求：各地（州）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在标准范围内安排。

（三）农机化质量及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强化农机化质量及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规范农机制造、流通、作业和维修市场，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农机市场及购置补贴工作秩序，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内容标准：对各地深入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强化农机市场监督执法及购置补贴监管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机法律法规及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农机执法检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检查，作业质量规范，质量调查，质量投诉监督等。每个县（市）补助不超过3万元，每个地（州）补助不超过5万元。

条件要求：各地（州）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在标准范围内安排。

（四）农机信息化服务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机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新疆农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应用，完善信息服务设施，改善信息服务手段，增强信息服务功能，提高信息服务水平。使基层农机部门信息服务能力与农机化发展相适应。

内容标准：对各地开展农机信息化服务工作进行补助，着力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能力。资金主要用于新疆农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使用、维护、功能扩展，购置办公自动化、信息化、软件正版化及网络安全相关软硬件等。每个地（州）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条件要求：各地（州）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农机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各地的实际情况在标准范围内安排。

二、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研究与开发

绩效目标：围绕自治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突破制约我区农机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的关键与薄弱环节，提升农

机有效供给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

内容标准：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对各地区域性农业生产中急需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研究与开发进行扶持。小型农机具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成果每个补助不超过5万元；中大型农机具研发与改进项目成果每个补助不超过10万元。

条件要求：各级农机推广机构、相关农机化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切实推进农机产学研推联合、农机农艺融合、加快农机化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农民发明家、农机能人等。

三、现代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与示范区建设

绩效目标：按照自治区“稳粮、优棉、促畜、强果、兴特色”的农业结构调整优化思路，以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为统领，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一产上水平为目标，以解决农机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抓手，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全面机械化进程，着力在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特别是在南疆基本农田，引导农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入农机农艺融合的成熟技术，使示范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达到扶“志”与扶“智”的效果。

内容标准：围绕优势产业和本地区主推技术，在农机化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重点支持粮棉作物种植模式、林果业开沟施肥、植保和加工储运、畜牧业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饲料加工和废弃物处理、农产品加工与贮藏、农机作业信息化管理等领域的农机化技术示范推广。通过项目带动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发展，实现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连片生产，整体推进机械化作业水平的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各地根据当地产业情况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和农机标准化作业示范点。主要农作物示

范区面积 200 亩以上，带动辐射示范区面积 2000 亩以上。在示范区中要开展主要作物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生产机械化生产模式的对比试验，结合当地发展规划，选择切实可行的建设项目，在核心示范区建设上抓出实效。每个示范推广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条件要求：各地需围绕自治区农业优势产业布局和发展要求，结合当地重点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工作任务，有重点地选择确定项目。要把示范推广项目与示范区建设同“访惠聚”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有机结合。农机化发展相对落后的区域优先考虑。

指令性任务：为推进棉花全程机械化进程，配合自治区棉花供给侧改革试点，自治区决定选择轮台县、沙雅县、巴楚县、伽师县、昌吉市、博乐市，由自治区农机推广总站指导开展以机采棉种植模式、精量播种、高效植保、化控、精准施肥（药）、机械采摘、精准农业等技术为主的棉花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与示范。其中：巴楚县建设 2 个示范区每个 30 万元，其他县市由地州决定项目类别和资金额度。各项目县特别是南疆地区要紧密结合各级农机部门驻村点，指定工作队内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项目工作，针对基本农户开展机采棉种植模式、棉花膜下滴灌管理等技术的试验示范。

四、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促进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快速发展，使农机服务组织的数量和发展质量有明显提升，机制更加灵活，制度更加规范，服务领域更加宽广，效益更加明显，社会化服务程度显著提高，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明显增强，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影响力、带动力显著。

内容标准：对具有一定基础，达到一定条件，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影响面广，发展潜力大，具有示范作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协会、作业公司给予补助，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补助不超过1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机库棚、维修车间等基础性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由当地乡镇农机推广机构或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主导进行建设，可以与乡镇农机推广机构建设资金、当地财政资金和合作社自有资金整合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场地条件的乡镇，在乡镇农机推广机构场地内建设；对乡镇无场地条件的，可在有场地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内建设。政府补贴部分的产权归农机推广机构管理，建成的基础性服务设施无偿提供给农业专业合作社使用。

条件要求：

农机生产经营服务组织需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有一定数量的成员（其中农民成员达到80%以上），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管理等制度；服务农户达到区域户数的70%；与成员在市场信息、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作业服务等方面具有稳定的服务关系；积极配合农机部门开展农机技术推广、宣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培训等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达到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示范社评定标准和能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的合作社优先考虑。以前年度已获得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不再重复安排。